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750號

原告 萬事達國際聯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送達代收人 王堉苓

一、原告與被告聖瑞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1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三、併請提出被告聖瑞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黃紹潔之個人戶籍資料，以利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